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關連交易 收購北新坦桑

###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材投資與北新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建材投資已同意收購，而北新集團已同意出售北新坦桑的73.79%股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約44.30%的股權，故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北新集團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完成後，北新坦桑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北新坦桑之間的持續交易(如有)，亦不再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1) 中建材投資，作為受讓人；及
- (2) 北新集團，作為轉讓人。

### 交易性質

中建材投資已同意收購，而北新集團已同意出售北新坦桑的73.79%股權。

收購事項完成後，北新坦桑將成為中建材投資直接持有73.79%權益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73.79%權益的附屬公司。

### 代價

有關收購北新坦桑73.79%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928.82萬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並基於經母公司備案的評估報告所載列之北新坦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評估價值釐定。

代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2月30日)，由中建材投資以銀行轉賬方式向北新集團一次性支付。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對於北新坦桑欠北新集團的借款(包括本金人民幣3,344萬元及其利息)，由中建材投資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2月30日)，代為償還。

## 交割及期間損益

雙方同意以2022年11月30日為本次股權轉讓的交割日。經雙方友好協商，自評估基準日次日(即2022年7月1日)至交割日期間，目標股權項下產生的損益全部由北新集團承擔或享有。期間損益的金額以經中介機構審閱的結果為準。

經中建材投資和北新集團同意，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盡快完成本次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手續，各方將盡其最大努力給予協助和配合。

## 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1)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雙方公章；及(2)經雙方公司內部有權機構審議批准後生效。

## 其他事項

北新坦桑在本次股權轉讓後的法人治理結構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安排將在北新坦桑的公司章程中約定或由北新坦桑的股東會確定。

如北新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在交割日前向北新坦桑的金融機構授信或貸款提供了擔保，雙方應在交割日後共同配合完成將擔保人變更為中建材投資。因金融機構相關政策無法進行變更的，在相關貸款或授信到期後，由中建材投資與北新坦桑共同協商確定新的擔保方案，以確保北新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無需就前述擔保實際承擔責任。

## 有關北新坦桑的資料

北新坦桑為一家根據坦桑尼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收購事項前為北新集團擁有73.79%股權的附屬公司，主要以鋼坯、盤條、熱軋鋼卷等鋼材系列產品為主營產品，是屬地化經營的物流貿易平台公司。據北新集團告知，北新坦桑73.79%的股權一直由北新集團持有，因此並無最初購買成本。

根據北新坦桑按中國國內會計準則所編製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北新坦桑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淨利潤(稅前)分別約為人民幣786.10萬元及人民幣692.66萬元；北新坦桑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淨利潤(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542.86萬元及人民幣390.74萬元；而北新坦桑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63萬元。

根據評估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北新坦桑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基於資產基礎法)為人民幣10,745.12萬元。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

### **北新集團**

北新集團為母公司直接持有70.04%股權的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的貿易物流等業務。

### **中建材投資**

中建材投資為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份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外連鎖、建材服務、新材料與投資等業務。

### **母公司**

母公司為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中建材投資已發展成為立足自有品牌、品類齊全、有綜合競爭力的建材家居綜合性服務商，業務主要分佈在南太地區、南部非洲等。通過整合中國建材集團內資源，在發揮原有優勢的基礎上，進一步集中相關資源優勢，使海外倉業務更好更快實現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的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五名董事(包括周育先先生、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及彭壽先生)任職於母公司或其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故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約44.30%的股權，故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北新坦桑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完成後，北新坦桑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北新坦桑之間的持續交易(如有)，亦不再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中建材投資根據協議收購北新坦桑73.79%股權
「北新集團」	指	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北新坦桑」	指	北新集團坦桑尼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坦桑尼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天和中國的法定節假日外的任何一天
「中建材投資」	指	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新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中建材投資(作為受讓人)與北新集團(作為轉讓人)就有關中建材投資收購北新坦桑73.79%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